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校約僱人員勞動契約書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下稱甲方）因業務需要，僱用○○○先生/女士（下稱乙方）擔任○○○(單位)約僱○○○(職稱)，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 一、約僱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
- 二、約僱期間甲方致送乙方每月工資新台幣○萬○○○○元整，自約僱之日起算，績效獎金依規定核給，工資每月撥入乙方郵局帳戶。
- 三、乙方應服從單位主管之調派、指導與工作分配，努力服務，並遵守甲方校內各項規定，乙方工作內容如下：
  - (一)
  - (二)
  - (三)臨時交辦事項。
- 四、乙方工作時間依淡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後辦理，簽到與簽退(時間須註記至分鐘)依甲方指定方式辦理。
- 五、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本校得視實際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實施彈性工時。乙方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 六、乙方請假時願遵守甲方請假規則之規定。乙方之特別休假日及勞動節放假日經勞資協調會議同意排在甲方非屬勞基法所規定之應放假日(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若行事曆調整將配合調整)，不足或剩餘之天數，甲方得因業務之需要經勞資會議協商調挪乙方工作時間。
- 七、乙方經核准之事假、病假可以特別休假扣抵。
- 八、甲方基於業務需要乙方延長工時或於休假日繼續提供勞務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工資，或經勞資協調取得乙方同意，甲方依乙方實際加班時數予以另行安排補假休息。
- 九、乙方到職後非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之情事者，甲方不得預告乙方終止勞動契約。如乙方主動提出辭職時，應於 30 日前告知甲方，俟工作交接清楚，並於 1 星期前辦妥各項手續後始可離職。乙方如違約，不得再聘。
- 十、乙方經管之財務，如有損失或交待不清時，乙方願意依規定負責賠償。
- 十一、乙方離職時應將工作交接清楚，辦妥各項手續，決不藉故拖延。
- 十二、約僱期滿如續聘者，考核結果為優等、甲上及甲等予以晉敘 1 級，最高至約聘僱人員薪級表規定最高薪級。
- 十三、約僱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本契約第 14 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十六、乙方如有本契約第 14 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十七、**乙方於受僱期間，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如有肇生或涉及霸凌事件，相關處理程序依「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未載明事項，甲乙雙方同意悉依工友工作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十九、本契約 1 式 2 份，甲、乙雙方簽名後加蓋校印，各執 1 份為憑，甲方契約由人力資源處存查。

甲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乙方：姓 名：

代 表 人：

住 址：

用人單位主管：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